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书面材料审查通知书

南人社监审通字〔2026〕第 26 号

铅山县禾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十五条规定，我局需对你单位在连南瑶族自治县大坪镇外立面改造工程施工期间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进行书面审查。请你单位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前凭此通知书并携带以下劳动保障管理书面材料来我局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接受审查。

☑1. 你单位营业执照及复印件;

☑2. 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3. 你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广东瑞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就该项目订立的书面分包/转包/施工合同;

☑4. 你单位在连南瑶族自治县大坪镇外立面改造工程施工期间，将该工程项目拆分分包给包工头的书面分包/转包协议;

☑5. 你单位在连南瑶族自治县大坪镇外立面改造工程施工期间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

本人签字确认及银行支付流水凭证;

☑6.你单位在连南瑶族自治县大坪镇外立面改造工程施工期间农民工花名册（含姓名、身份证号、工种、班组、进场离场时间、联系方式）;

☑7.提供你单位在连南瑶族自治县大坪镇外立面改造工程中目前尚欠工人工资表及书面情况说明;

☑8.你单位在连南瑶族自治县大坪镇外立面改造工程施工期间招聘农民工的“劳动合同”、“用工协议”等招用记录（农民工超过10人的提供10份不同岗位的）。

逾期不前来接受审查或者不按照要求携带上述所有书面材料的，我局将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进行处罚。

联系人：唐永生、严建文，联系电话：0763-8669512。

地　址：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府前路4号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11月2日

备注：1.提交材料是复印件的需盖本单位公章。

2.本通知一式两份，有“签发人”的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无“签发人”的一份交用人单位。